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基础〔2020〕61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报告》（石发改字〔2020〕8号）文件及附件收悉。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现就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招标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

同意该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应符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省级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通知》（陕发改项目

〔2015〕533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为5人以上单数，相关专家人数必须占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抽取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招标范围

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采购等。

三、投标单位资质

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每个标段资质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四、评标、定标

评标、定标必须在有关单位监督下，严格按照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7部委12号令以及安规发〔2010〕7号和安建发〔2003〕157号文件执行。

招标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你单位应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招标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委备案。

附件：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招标方案核准
（审批）意见表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0年2月24日印发

